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倘 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測量體溫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派發禮品
- (5)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或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呼吸道感染症狀，或被香港衛生署要求隔離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便流程迅速順暢。
- (iii) 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人士。
- (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人士。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及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著想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的指引或規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另一替代方案，股東可填寫載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頁 [www.easyknit.com](http://www.easyknit.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頁面下載。倘 閣下非為已登記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頁 [www.easyknit.com](http://www.easyknit.com) 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董事會採納的多元化政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
「董事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回購股份(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章節內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7月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章節內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指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官可欣女士(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謝永超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劉澤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a)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出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謝永超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劉澤恒先生於2020年8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合後，提名謝永超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投票。

有關提名乃依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惠及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重選董事各自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責任的整體貢獻及彼等對職位的承擔。

莊冠生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其是否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莊冠生先生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莊冠生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憑藉其多元化的背景以及在會計、財務管理和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經驗和技能，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向本公司提供了獨立建議和獨立判斷。董事會經考慮莊先生之獨立性確認函後，相信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有效率、有效及多元化運行。莊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資深會員。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劉澤恒先生現為一間跨國管理諮詢公司之諮詢總監，於金融界

---

## 董事會函件

---

擁有豐富經驗。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彼能夠就有關市場研究、金融及企業戰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莊先生及劉先生均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也未受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董事會認為莊先生及劉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謝永超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建議彼等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議案投票。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8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就該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該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須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透過包括回購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 董事會函件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謹啟

2021年7月20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謝永超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先生，63歲，於2020年8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本公司副主席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17年，謝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5,000港元(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此金額經參考具可比性公司支付的工資、時間承諾、職責和集團內和行業內其他地方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莊冠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72歲，自2005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莊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自2014年，彼獲委任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董事及理事。於2011年及2012年，莊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會長。於2010年至2020年期間，彼亦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於2019年，莊先生獲委任為石籬天主教小學及天主教南華中學獨立校董。莊先生於2020年5月及6月分別被上述學校任命為法團校董會之辦學團體校董，任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莊先生與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補充委任函，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該袍金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劉澤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34歲，自2020年8月6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諮詢總監，該公司為一間跨國管理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和市場增長諮詢服務、企業戰略和運營諮詢服務等。該公司之客戶覆蓋全球不同國家和各行各業。劉先生於金融界擁有超過7年的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與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補充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該袍金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下表：

姓名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謝永超	—	—	18	1,518
莊冠生	150	—	—	150
劉澤恒	98	—	—	98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回購自身之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00,403股，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8,220,04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回購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購回股份。

相較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在適當情況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獲行使時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i>	29,179,480	35.49%	39.4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29,179,480	35.49%	39.44%
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	<i>i</i>	29,179,480	35.49%	39.4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	29,179,480	35.49%	39.4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	<i>i</i>	29,179,480	35.49%	39.44%
官可欣女士	<i>i</i>	29,179,480	35.49%	39.44%
樂洋有限公司	<i>ii</i>	17,429,664	21.20%	23.56%
雷玉珠女士	<i>ii</i>	17,429,664	21.20%	23.56%
官永義先生	<i>ii</i>	17,429,664	21.20%	23.56%

附註：

- (i) 29,179,480股本公司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於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擁有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約99.99%之權益。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429,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大致相當於上表最後一欄中顯示的各自所佔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可能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回購下列股份：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1年3月5日	3,944,000	4.00	3.98
2021年3月12日	5,002,000	4.18	4.15
2021年3月15日	174,000	4.21	4.2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b>股價</b>	
	<b>最高</b>	<b>最低</b>
	港元	港元
<b>2020年</b>		
7月	2.80	2.39
8月	2.79	2.52
9月	2.68	2.51
10月	2.62	2.51
11月	3.40	2.50
12月	3.73	3.30
<b>2021年</b>		
1月	3.60	3.50
2月	4.00	3.34
3月	4.39	3.60
4月	4.49	4.00
5月	4.40	3.79
6月	4.50	4.25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0	4.20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冠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澤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4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1年7月20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6(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由於病毒於香港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http://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更新。

儘管本公司提出並努力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和安全(參見通函第一頁「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但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